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p>壹、社會福利</p> <p>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p> <p>二、老人長期照顧服務</p>	<p>一、截至 106 年 7 月止本縣老人人口 4 萬 9,565 人，佔總人口數的 14%。</p> <p>二、緊急救援連線：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服務共 208 人，撥付新臺幣 170 萬 4,150 元。</p> <p>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提供居住於社區內之獨居及高風險老人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計服務 222 人，補助新臺幣 47 萬 6,009 元整。</p> <p>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保護安置 37 人，撥付新臺幣 311 萬 1,000 元整。</p> <p>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居家服務，計 1,114 名，撥付新臺幣 3,586 萬 8,014 元整。</p> <p>二、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 47 人，核撥新臺幣 156 萬 2,412 元整。</p> <p>三、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計 30 人，撥付新臺幣 203 萬 5,234 元整。</p> <p>四、餐食服務：提供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府服務，計 595 人，撥付新臺幣 639 萬 6,311 元。</p> <p>五、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認定符合中、重度失能者就醫與使用各項長</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p> <p>四、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p>	<p>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計 7,604 人次。</p> <p>六、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計補助 145 件，核撥新臺幣 56 萬 2,758 元。</p> <p>七、依據本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與縣內 15 機構及縣外 2 機構，收容 145 人，使用經費新臺幣 1,149 萬 7,596 元。</p> <p>一、長青大學：為倡導終身學習，補助 19 公益團體，針對縣內長者辦理語言班、技藝班、電腦班、健康休閒等多元教育課程全縣 65 班，計新臺幣 226 萬 9,560 元。</p> <p>二、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輔導設置 6 個老人日托站、33 個關懷據點、14 個關懷站，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服務人次 3 萬 7,694 人次，支付新台幣 39 萬 2,584 元整。</p> <p>三、補助各文康中心改善設施充實設備計 9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120 萬 9,800 元。</p> <p>四、補助老人一般活動 46 場次，計補助新臺幣 144 萬 800 元；補助老人自強活動 27 場次，計補助新臺幣 86 萬 8,000 元。</p> <p>五、本府慶豐銀髮樂活館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正式啟用，除提供鄉親聯誼休閒場所之外，並陸續辦理銀髮族文康課程及休閒活動。目前有銀髮樂活系列活動 7 場、終身學習教室有 5 班。</p> <p>一、社會福利市集：為加強照顧弱勢區域民眾，以市集模式，彙集義剪、按摩、醫療保健、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至鄉鎮市社區，共辦理</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p>5 場次、計 922 人參加。</p> <p>二、陽光守護大地計畫-偏鄉關懷服務：結合在地資源至玉里、豐濱及卓溪鄉等 3 偏遠鄉鎮社區舉辦多元福利宣導及推動心智健康預防、共餐等多元服務，共辦理 6 場，受益人數計 486 人。</p> <p>三、提供縣內公車不限趟次免費搭乘（花蓮客運及太魯閣客運），台鐵每月補助 600 元乘車費，台北、高雄及桃園捷運優惠補助，累計提供補助 28 萬 83 人次，補助新臺幣 837 萬 6,919 元。</p> <p>一、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計 2 萬 6,384 人。身心障礙類別為：</p> <p>（一）視覺障礙 1,083 人</p> <p>（二）聽覺障礙 2,504 人</p> <p>（三）語言障礙 399 人</p> <p>（四）肢體障礙 9,197 人</p> <p>（五）智能障礙 2,426 人</p> <p>（六）多重障礙 2,981 人</p> <p>（七）重器障礙 2,424 人</p> <p>（八）顏面傷殘 89 人</p> <p>（九）植物人 78 人</p> <p>（十）失智症 1,113 人</p> <p>（十一）自閉症 148 人</p> <p>（十二）慢性精神病 3,643 人</p> <p>（十三）平衡機能障礙 57 人</p> <p>（十四）癲癇 85 人</p> <p>（十五）罕見疾病 24 人</p> <p>（十六）其他 133 人</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 data-bbox="284 902 555 999">六、身心障礙經濟安全</p> <p data-bbox="284 1731 555 1827">七、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p>	<p data-bbox="587 309 1254 521">二、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排定換證：通知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公所受理換證，再由本府制發身心障礙證明，已完成換證人數 942 人。</p> <p data-bbox="587 544 1254 701">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 108 人。</p> <p data-bbox="587 723 1254 880">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保護安置 33 人，撥付新臺幣 330 萬 5,405 元整。</p> <p data-bbox="587 902 1254 1059">一、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237 人，核撥新臺幣 1 億 500 萬 8,250 元。</p> <p data-bbox="587 1081 1254 1238">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 417 人，552 件，撥付新臺幣 569 萬 7,025 元。</p> <p data-bbox="587 1261 1254 1417">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計 203 戶次，核撥補助新臺幣 49 萬 850 元。</p> <p data-bbox="587 1440 1254 1709">四、重度照顧需求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協助合併多重疾病，需重度醫護耗材與養護之弱勢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補助醫護耗材與照顧相關費用，共服務 356 人，補助新臺幣 463 萬 3,671 元整。</p> <p data-bbox="587 1731 1254 1827">一、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受益人數 100 人，核撥新臺幣 463 萬 3,671 元整。</p> <p data-bbox="587 1850 1254 2007">二、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單位辦理 4 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6 個社區居住、5 個樂活補給站及身障日托站等相關</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八、身心障礙家庭照顧及社會參與</p> <p>貳、社會救助</p> <p>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多元社區型服務，總計服務 162 人。</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補助 5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辦理公安查核輔導。</p> <p>四、生活重建服務：結合專業團體，針對中途致障者提供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2 人，7 人次。</p> <p>五、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人數 5 人，115 人次。</p> <p>一、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 1,229 小時服務，核撥 42 萬 1,072 元整。</p> <p>二、辦理紓壓工作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課程讀書會及戶外活動等計 649 人、1567 人次參與。</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 13 場次，核撥補助新臺幣 67 萬 960 元。</p> <p>四、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1 萬 6,260 人次。</p> <p>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計 101 件、服務時數 182 小時 58 分鐘，服務聽語身心障礙者計 53 人。</p> <p>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06 年 8 月底共計全縣 3,534 低收入戶、7,865 人；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共計 7,472 萬 4,293 元整。</p> <p>二、中低收入戶：106 年 8 月底共計全縣 1,655 戶、4,026 人。</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本縣境內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 4,872 元，輕度 3,628 元。具低收入戶身份者中度以上每月 8,499 元，輕度 4,872 元；106 年 8 月止計 9,160 人，106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撥付補助費新台幣 3 億 6,445 萬 83 元。</p> <p>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境內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 3,731 元或 7,463 元，106 年 8 月止計 2,044 人，106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撥付補助費新台幣 6,680 萬 7,072 元。</p> <p>五、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受益 101 人次，補助金額 163 萬 2,382 元整。</p> <p>六、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核定人數為 300 人，核定金額為 360 萬 3,000 元。</p> <p>七、辦理災害救助：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核定火災安遷救助共計 4 件，計撥付救助金 34 萬元。</p> <p>八、遊民輔導：106 年 8 月底止，列冊輔導遊民 41 位。與縣內 7 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安置費用 106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累計補助新台幣 40 萬 5,521 元。</p> <p>九、辦理「築夢踏實。希望列車」脫貧方案，106 年度計 40 家戶參與，陸續開辦各項脫貧措施課程，鼓勵其定期儲蓄，並獲本府相對提撥金，共累積家庭財富達 11 萬 5 千元，藉</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p> <p>三、國民年金保險</p> <p>參、兒少及婦女福利</p> <p>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p>	<p>由長期性關懷陪伴，聯結資源，並輔導家戶提升面對生活困境的能力，使其自助人助，脫離貧窮循環。</p> <p>十、持續推動「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因突遭逢失業、意外及疾病等情事發生且未能立即獲有福利補助或津貼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06年4月至8月止，受益家庭計118戶。</p> <p>106年1月至8月經費總計支出3億9,972萬8,040元整。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2,242萬4,187元。</p> <p>二、婦女福利：424萬679元。</p> <p>三、老人福利：5,797萬488元。</p> <p>四、身心障礙者福利：2億9,026萬544元。</p> <p>五、社會救助：1,938萬3,680元。</p> <p>六、其他福利(志願服務、社區培育、家暴性侵害多元處遇、行政費等)：544萬8,462元。</p> <p>截至106年8月底止，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1.低收入戶8,922人次。2.輕度身心障礙者1萬4,580人次。3.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1萬7,648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者8,384人次。合計補助4萬1,150人次，補助金額為1,523萬4,508元。</p> <p>一、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世界展望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等</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 data-bbox="284 1256 555 1350">二、托育服務與補助</p> <p data-bbox="284 1794 555 1888">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p data-bbox="647 309 1252 521">4 所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等服務。共計服務 777 戶，7,215 人次。</p> <p data-bbox="587 544 1252 880">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新象社區交流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 3 個團體，在秀林鄉及富里鄉，提供弱勢兒少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共計服務 13,825 人次。</p> <p data-bbox="587 902 1252 1059">三、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執行計畫：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 129 案次。</p> <p data-bbox="587 1081 1252 1238">四、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服務共 241 人次。</p> <p data-bbox="587 1261 1252 1597">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心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526 人，已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 449 人。並持續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縣內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55 人，計 545 萬 2,200 元。</p> <p data-bbox="587 1619 1252 1776">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共補助 176 人，共核撥 3,187 萬 2,413 元。</p> <p data-bbox="587 1798 1252 2011">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p> <p>五、弱勢婦女經濟扶助</p> <p>六、婦女及單親福利</p>	<p>計 4,472 人次。</p> <p>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等方案，共補助 1,014 人次，計 116 萬 9,400 元整。</p> <p>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補助 14 人，核撥 27 萬 1,467 元。</p> <p>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共計補助 522 人，核定補助金額為 149 萬 9,252 元。</p> <p>三、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177 元，共計補助 3,106 人，補助金額為 3,393 萬 722 元。</p> <p>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 90 人，核發金額 288 萬 1,474 元。</p> <p>二、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4 人，核撥經費 14 萬 7,070 元整。</p> <p>一、婦女福利活動：本府自辦及補助辦理本縣婦女福利相關研習、訓練、成長團體、心理諮詢及活動等 58 場次，合計 4,091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培力活動、團體輔導等服務共 9 場，受益 1,103 人次。</p> <p>三、婦女生育補助每胎 1 萬元，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共補助 1,584 人，計 1,584 萬元整。</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p> <p>肆、社會工作</p> <p>一、社工制度業務</p>	<p>一、為提供縣民近便性服務，設置辦理新秀、中區及南區三處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p> <p>二、各區域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縣民福利諮詢、個別化家庭服務、個人、家庭及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106年4月至106年8月止，共計提供個管服務271戶家庭；館舍服務8,288人次，另辦理團體活動、家庭親子暨社區宣導活動共70場；合計受益人次10,257人次。</p> <p>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133案，多語關懷專線484小時、心理諮商5人次、團體督導3次、聯合督導1次。</p> <p>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辦理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光復鄉6處社區服務據點，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近便性之服務，總計家庭訪視242人次、電話訪問360人次、福利諮詢495人次。</p> <p>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培力訓練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等13案次，補助金額82萬8,500元。</p> <p>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p> <p>二、內部督導：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員個別及團體督導服務，個別督導計60人次、團體督導10場次。</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p>	<p>三、外聘督導：藉由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作（督導）員充實知能與技巧、凝聚團體動力，共計辦理外聘團體督導 16 場次。</p> <p>四、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教授指導個案研討會，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會，計 5 場次 15 小時，共計 61 位社工受益。</p> <p>五、實施社工（督導）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擔任講座，計 24 場次 96 小時。</p> <p>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與更新），計 15 件、執業遷移申請、停業、歇業等 12 件，裁罰案 2 件，計 29 件。</p> <p>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p> <p>（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p> <p>（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庇護安置 20 人，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 6,286 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 2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595 元。</p> <p>（三）醫療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力 10 人，補助新</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p>	<p>台幣 1 萬 1,476 元、性侵害 21 人，補助新台幣 5 萬 788 元。</p> <p>(四)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 6 人，補助新台幣 1 萬 4,400 元；性侵害 21 人，補助新台幣 2 萬 5,200 元。</p> <p>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暴力，社區給力－預防宣導計畫」，藉由至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將防治家暴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並建立家暴防治的正確認知，106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7 場次 143 人受益。</p> <p>三、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為降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團體治療 33 場次，計輔導 128 次，個別輔導 97 場次。</p> <p>四、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 114 案次，持續列管 55 案。</p> <p>一、保護服務：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置。</p> <p>二、安置寄養服務：本府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伍、社會行政</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等 22 間安置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 145 人。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寄養 69 人。委託世界展望會辦理親屬安置，安置 22 人。</p> <p>三、家庭處遇服務：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 140 戶，211 人，服務 4,311 項次。</p> <p>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侵害、性交易、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 97 案。</p> <p>五、親職教育輔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情緒管理等課程計 13 場次，147 人參與。</p> <p>一、辦理人民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及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p> <p>(一)辦理人民團體籌組、立案及列席會員大會選務監督、指導等業務。</p> <p>(二)辦理人民團體相關會務管理（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大會手冊等）及會務諮詢電話或發文輔導等。</p> <p>(三)接洽現場民眾有關人民團體相關會務諮詢</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陸、勞工行政</p> <p>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p> <p>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p> <p>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p>	<p>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p> <p>二、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p> <p>三、辦理合作社召開各類會議及會議紀錄之備查。</p> <p>四、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及抽查。</p> <p>五、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8 月底止計合作社 128 社、儲蓄互助社計 29 社。</p> <p>一、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p> <p>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11 場，參加人數 2,046 人次，補助經費 63 萬 1,200 元。</p> <p>三、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計 3 場，參加人數 360 人次，補助經費 10 萬 4,000 元。</p> <p>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72 單位。</p> <p>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總工會 2 單位、企業工會 10 單位、產業工會 8 單位、職業工會 122 單位。</p> <p>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p> <p>二、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 196 件，成立 136 件，不成立 60 件，成立比率計 70%。</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p> <p>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p>	<p>三、勞動條件檢查：一般檢查計 192 案次，輔導計 125 案次。</p> <p>四、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35 家。</p> <p>一、106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 1,492 萬 1,000 元，共計開辦網拍多媒體行銷班等共 15 班，各班正陸續辦理開(結)訓及就業輔導。</p> <p>二、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p> <p>三、獲勞動部補助 600 萬元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甄選錄取 114 名在學學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分配至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進行暑期工讀及職場歷練。</p> <p>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1,389 戶。依法與舊制員工結清年資或已無舊制員工事業單位註銷專戶累計 619 戶。故現仍繼續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 770 戶。</p> <p>二、輔導事業戶繼續按月提撥共 293 家次。</p> <p>三、輔導事業戶依法完成補足差額共 201 家次。</p> <p>四、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按月提撥、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p> <p>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 8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75 家，其中公立計 105 家；私立計 70 家；實際進用公立 602 人，私立 348 人，合計 950 人。</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外籍勞工服務管理	<p>二、本縣定額進用 175 家義務機關（構）106 年 8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 104 家，足額進用 67 家，不足額進用 4 家，尚須進用 4 人。</p> <p>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06 年 8 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為 5,693 萬 451 元。</p> <p>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申請服務者計 42 人，其中開案人數為 30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止提供服務人數為 111 人。</p> <p>五、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補助本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E 世代網路獨立架設廣告網活動計畫」，加強 26 家私人按摩院及 3 家公立按摩小棧網路行銷、辦理視障者按摩免費體驗宣導活動計畫，辦理 1 場次，服務人數為 160 人。</p> <p>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西點烘培人員養成班」1 班次，受訓 3 個月，招生 15 名受訓學員、委託大漢技術學院辦理「餐飲及烘焙班」1 班次，受訓期程 3 個月，招收 10 名學員。</p> <p>外勞訪查案件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訪查 1,433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 6 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 1,204 人次，受理爭議事件 29 件，1955 申訴專線案 141 件，終止驗證 304 件，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78 件，入國通報 1,281 件，逃逸通報 50 件。</p>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p>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p> <p>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p>	<p>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計開案服務19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11案。</p> <p>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職災死亡慰助金共9案計14萬9,000元整。並轉發勞動部職災慰助金5案50萬元整。</p> <p>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16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勞動場所現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進行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小額補助申請等方式實施，以創造優良職場環境，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p> <p>二、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計完成284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後續追蹤119廠(場)次。</p>	